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达康")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672.39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江阴达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2,4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江阴达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5,072.39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TBM8H5C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长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9.90%,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1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8,204.24	7,757.50
	净资产	-942.50	-805.49
	营业收入	1,209.58	424.15
	净利润	694.03	137.01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达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2,4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上述新增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9.36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2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7.8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7.5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6%。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9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6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9 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2023 年 7-9 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81.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05%。

其中,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合同	22.6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砂石骨料矿山土石挖装工程承包合同	2.7
3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	47.13

1.上述合同服务期限为 5-30 年,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合计金额 81.85 亿元工程施工类项目均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不包括上述期间公司已经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花园昊家冶镁用白云岩矿年产 4000 万吨采矿及加工工程和物流园区矿产品加工一体化建设运营总承包项目"。目前,公司与该项目业主单位合同谈判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6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 日常经营合同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1.2023 年 6 月 17 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2023-040)。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新疆爆破公司")中标新疆兖矿其能煤业-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招标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 47 亿元,预计 5 年实施完成。

2.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2023-044)。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项目,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中标合同金额约为 23 亿元,采矿生产期暂定 30 年。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易普力新疆爆破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合作协议书》。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内容: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排运等工程。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能集团函【2023】30 号。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施工作业,以及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和质量及环境保护等。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为准。

竣工日期:项目完成岩土剥离排运(含钻孔爆破)工程量约 28726 万 m³(实方)或合同签订之日起届满 5 年期限,以上时间最先完成日期为本合同的竣工日期。

4.合同价款

合同暂估总价(含税)加上约定的暂列金,合同签约总金额为 47.13 亿元。

5.质量标准

项目综合验收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及图集要求的合格等级。

(二)《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

(2)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乡。

(3)工程内容:石英砂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

(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为石英砂矿的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及运行等石英砂矿开采加工的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为:

牵头方负责矿山现场施工组织规划,爆破施工备案手续的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的供应、爆破设计、钻孔施工、爆破施工(含预裂、光面爆破施工)。

成员方负责牵头方承担工作内容以外的全部工作包含:矿山土方剥离及排土、场内道路建设和维护、矿石挖装、二次解小、场内运输矿石运送到初次破碎口、石英砂矿生产加工系统的建设运行(含生产加工系统全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办公用房、水电安装工程及加工系统投产后的运行等)。

3.协议工期

总工期:矿山基建期 12 个月内(含生产加工系统建设工期 8 个月);采矿生产期以采矿证为准。

本合作协议总工期与采矿证一致(暂定 30 年),协议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作协议。

4.合作价款

本合作协议含税总价款暂定为:92.15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牵头方含税总价款:22.69 亿元;成员方含税总价款:69.46 亿元。

5.质量标准

矿山基建工程质量符合《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842-2013)的相关要求。

矿山生产开采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令)等相关质量管理要求。

石英砂矿加工质量符合甲方对石英砂矿规格需求及相关砂石骨料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本项目成品石英砂矿生产规格为 0-30mm、30-50mm 及 50-150mm 三种规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已完成签署并已生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工程爆破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若项目按计划顺利履约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将督促子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确定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

2. 关于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金额的说明;

3.《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红岩沟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136,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1,069,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066,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8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066,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066,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8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5,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0%;反对 19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6,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26%;反对 190,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9,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7%;反对 186,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36%;反对 186,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9,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5%;反对 186,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12%;反对 186,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谭燕蓉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9.0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4.99 元/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74.99 元/份。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情况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9.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9.45 万股的 1.49%(因公司处于 202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期间,本激励计划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股份数量,下同)。

(三)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50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四)首次行权价格:74.99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乐瑗	高级总监	中国台湾	3.7740	0.89%	0.02%
吕学翰	经理	中国台湾	1.5000	0.3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48 人)			333.7260	78.90%	1.47%
首次授予合计			339.00	80.14%	1.49%
预留			84.00	19.86%	0.37%
总计			423.00	100.00%